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2012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申请指南

为做好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的申请组织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特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原则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贯彻国家科技政策和出版方针，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打造精品，走向世界”的发展目标，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科技学术著作，繁荣科技出版事业，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资助范围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面向全国，资助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优秀的和重要的学术著作的出版。

按照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技术三个层次研究的对象和目标，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范围分为以下三类：

1. 学术专著：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2. 基础理论著作：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基础理论方面从事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借鉴国内外已有资料和前人成果，经过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理论创新的，对科学发展或培养科技人才有重要

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3. 应用技术著作：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能促进产业进步并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

重点资助：

1. 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形成的学术著作；

2. 推动西部开发和有助于提高少数民族科技发展的优秀科技学术著作；

3. 英文版优秀科技学术著作。

下列情况暂不属于资助范围：

1. 译著、论文集、再版著作；

2. 科普读物；

3. 教科书、工具书。

三、申请办法

本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采取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和邮寄原始材料并行的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著作者须在完成 80%以上或全部书稿后，方可提出申请。

2. 著作者一次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在获准资助项目出版之后，方可申请下一个项目。

3. 丛书中的每一本著作，均须分别按单个项目独立申请。
4. 已出版的学术著作不能申请。
5. 上一年度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但未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在第二年度申请。申请者可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认真修改后，于第三年度提出申请。

（二）申请程序

1. 系统注册和浏览器配置

（1）登陆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168.160.18.201/pfp> 进行注册。

（2）系统注册完成一个工作日后，经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审核后，才能登录进入申报系统。

（3）进入申报系统，按照系统首页要求配置浏览器。下载 ActiveX 控件，运行 Setup0CX 文件后，重新启动计算机。

2. 网上填报申请书

点击申报系统首页上“项目申报”中的“填写项目申请书”，按照申报系统流程逐项填写。

学科代码请在系统提供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中选至 3 级类目，如“代数几何”的申请代码填“A010207”。

具体要求请在申报系统首页点击查看《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填写说明》。

3.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评审材料、样章和附录。**

(1) **评审材料**文件名为“×××评审材料”(×××为申请人姓名,下同),内容包括前言、目录(至少到节一级)和主要参考文献,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后上传,文件总长度不超过10MB。

(2) **样章**文件名为“×××样章”,应包括反映出该书稿最高学术水平的重要章节。样章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后上传,文件总长度不超过50M。

(3) **附录**文件名为“×××附录”,内容包括省部级以上奖励和鉴定材料扫描文件。该文件不是必须提交文件,如没有相关文件可以不提交。附录精选并合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后上传,文件总长度不超过10MB。

4. 查看申报项目状态

(1) 按照以上第1-3项要求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返回首页点击“申报项目列表”中的书名查看申报项目状态,项目状态为“待审查”时表示申请材料已提交成功。

(2) 网上提交完成3个工作日后,再次查看申报项目状态。如果状态为“审查通过”,表示已完成网上申报;状态为“审查返回修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

5. 邮寄提交(或直接送交)材料(用于存档)

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1份、《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出版意向协议书》1份、80%以上或全部书稿光盘1份。

申请材料原则上一律不退还,请申请者自行留底。

邮寄提交《申请书》有关注意事项:

- (1) 网上提交工作完成后, 用 A4 纸打印《申请书》。
- (2) 《申请书》中合著者签字、推荐专家签字和出版社盖章均须为原件。
- (3) 纸质专家推荐意见可另附, 但推荐意见内容须与网上提交内容一致, 专家签字应与推荐意见在同一页纸上不能分离。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出版意向协议书》有关注意事项:

- (1) 协议书可从网上下载, 由著作者与出版社正式签订。
- (2) 协议书中应明确申请项目的书名、第一作者。申请项目经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受理进入评审程序后, 即不允许改动。如出现获得资助项目擅自更改书名、第一作者等问题, 将取消出版单位下一年度承担出版任务的资格, 收回资助资金。

(三) 审批程序

1.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和专家学术评审。
2.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当年资助项目。
3.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在科技部网站上公示当年资助项目。公示结束后, 公布最终资助项目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四) 申请受理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四、通讯地址

(一) 项目申请受理机构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科研处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公主坟，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联系电话（传真）：010-58882505

(二)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100862

联系电话：010-58881621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

办 公 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